# **商场美陈采购合同**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方为保证        商场及相关商场的按时开业及活动的影响力，特委托乙方对该商场的美陈方案进行深化设计并负责安装完成，乙方已明确表示清楚委托的背景、发布广告的范围等情况，乙方承诺具有实施本工程相应的资质条件。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商场美陈采购项目。

2.工程地点：        。

3.工程内容：乙方按甲方确认的美陈方案采购产品及价格清单，负责方案范围内的产品供货及安装等事宜；

### **二、承包方式**

乙方包供货、包运输、包安装、包售后服务方式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 **三、总价及支付**

1.合同固定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    元）。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增减项目的，则增减项目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2.合同签订生效后当日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元。

3.乙方收到款后开始安排生产，产品生产完毕发货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    元，乙方收到货款后发货；

4.安装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15%，即人民币    元。

5.质保期为壹年，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7日内无息付清5%质保金。

6.上述总价中已含设计、制作、安装、运输、汇报文件、源文件、现场清理、基座处理、运输及装卸、安全、调试、验收、培训、技术协助、技术咨询、提供成套资料文件、第三方试验验收、税金以及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和风险等一切费用。

7.上述总价中已包含所有税费，本合同所有费用甲方将支付到双方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对公账户，若账户有变更需要履行变更手续并经甲方认可后开始生效，因变更账号引起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要求支付上述费用时应当同时提供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的合法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或拒绝支付费用并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提供了违法违规发票则视为乙方违约，应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均应由乙方负责另行赔偿。

8.上述费用支付的前提条件为乙方完成相关合同内容，并达到付款节点后由乙方完善相关手续，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由甲方审核无误后按程序予以支付，若因非甲方原因导致未能付款或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交货地点、时间及工期**

1.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        。

2.合同工期

本合同生产周期为自收到预付款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包括安装时间），甲方应保证施工现场符合乙方的施工条件。

3.若遇以下情况，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露天施工，遇雨顺延；

（2）甲方不能及时提交符合施工要求的基面；

（3）甲方未按合同及时付款；

（4）甲方工程设计变更；

（5）交叉施工作业影响；

（6）合同中约定或甲方代表同意顺延的其他情况。

### **五、质量及验收**

1.依据甲方确认的货品清单为验收标准并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并经验收合格。

2.质量及质量评定标准：工程质量标准采用国家统一的标准规范，没有国家统一规范的，采用地方标准规范；验收执行国家统一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及验收等有关部门标准和规定。

3.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与约定不一致的则以标准较严格者为准，若经甲方确认的合同当事方提供的验收标准要求高于国家规范要求的，应以较严格要求者为标准进行验收，甲方有权要求提供部分样品并封存。

### **六、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做好现场安装的配合工作。具体包括：

2.为保持美陈产品不受损坏，安装时现场必须具备施工条件；

3.保证施工现场水、电的正常使用。

### **七、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依合同约定完成全部美陈产品的制作，保证美陈产品的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本合同项下美陈产品在乙方交货并且甲方组织验收认可之前的成品保护问题由乙方承担，在安装完毕甲方验收认可接收之后的成品保护问题由甲方承担。

3.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美陈产品的安装，确保安装质量。

4.乙方承担本合同中全部美陈产品之权利瑕疵担保责任，人为损坏乙方不予承担。

5.乙方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若违章作业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承担了替代赔偿责任的，则甲方在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并由乙方承担甲方为实现追偿而产生的各项费用。

### **八、检查与验收**

1.乙方将该批产品运至本合同约定地点后，货物质量验收由甲方、乙方共同完成。

2.若乙方不及时派人参与现场交验，则甲方有权自行验收，并对质量不合格、损坏等做出记录，视为乙方认可并负责处理。

3.货物点验：甲乙双方各自指定验收代表人，由甲乙双方在交货地点共同清点后在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甲方指定代表若有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4.甲方应在产品交付后检查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并将任何短缺、超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不符的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将于七至十日内依据甲方通知及时予以更换、调整、补齐货物。

### **九、保修期**

1.乙方提供的全部美陈产品质量保质期，期限为 壹 年，自产品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验收之日起计算。

2.在保修（质）期内，如产品发生故障的，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对产品进行免费维修，维修不合格的无条件更换（因不正当使用、意外、不可抗力、甲方人为破坏除外）。若乙方拖延，则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先从保修（质）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交），保修（质）期满后维修服务只收工本费。

### **十、保密条款**

1.在签署、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双方知悉的对方商业机密，双方同意保密，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

2.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规定继续有效。

###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日期竣工，逾期按合同总价3‰/天违约金支付给甲方（非乙方原因不受此限制）。

2.甲方必须按时支付合同价款，如有延误，每延迟1天，按当前应付价款的3‰/天计算违约金。

### **十二、通知与送达**

1.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文首列明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如果拟接受通知的合同一方的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2.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1）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2）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件发出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7日视为有效传达；

（3）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交予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3日视为有效传达；

（4）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1个工作日视为有效传达。

### **十三、联系人**

1.甲方指定        ，电话        ，乙方指定        ，电话        ，在合同有效期间内代表其指定方并且其指定方仅通过该联系人负责与另一方通知、提出问题、答复、提出意见、确认等合同履行之相关事项，任何一方应对其指定的联系人职责范围内的行为负责。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上述联系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对上述联系人的指定依然有效。

### **十四、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

2.当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的责任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将予以顺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合同价格不因此而改变。

3.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4日内出具事故发生地区的有关机构证明并取得另一方认可。上述情况发生后，双方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4.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5.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市场环境变化、乙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及生产安排不周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 **十五、完整合同**

本合同构成各方对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完整合同，它取代了此前各方就该等事项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合同或许诺。

### **十六、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才能生效，本合同中未经修改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 **十七、附件**

1.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

附件一：产品及价格清单（详见附件）

### **十八、继承**

本合同生效后，无论甲方或乙方的名称、组织形式、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甲方或乙方应继续或要求其权利义务的继承人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义务。

### **十九、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的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均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 | --- |
| 甲方：法定代表人（代理人）：地址：开户银行：银行账号：财务电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乙方：法定代表人（代理人）：地址：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财务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签署地点：    省    市    区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若非法定代表人签字，则需授权委托书，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3.美陈方案及产品价格清单。